

整併期間在校學生受教權益保障暨長期缺課學生輔導處理原則

2026/02/01

一、目的說明

依據教育部所核定中華大學與清大整併計畫內容，本校於 114-2 全校停止招生、119 學年停辦，為確保整併期間(114-118)在校生的受教權益，輔助在校生順利畢業，減少停辦時需安置學生人數，特制定本處理原則。

二、執行內容

(一) **學籍與修課紀錄掌握**：教學單位確實掌握所屬學制班別學生的學籍狀態、修業年限及修課紀錄等資料。

- 教務處在每學期第 18 週的星期五前，完成彙整各學制班別之休學學生名單，並通知所屬學系查照。教學單位可至中華大學校務資料庫平台/教務/人數統計表(在學/休學/退學)檢視並下載所屬各學制班別之休學學生名單及其修業年限資料。
- 教學單位應指派教師(導師)聯絡休學學生，通知其修業剩餘年限，並敦促盡快復學及畢業，並填寫學務系統生活與學習輔導紀錄表。

(二) **課程認列與彈性開課**：教務處核備教學單位所提認列課程規劃。

- 教學單位應就所屬各學制班別逐年停開之必修或畢業門檻課程規劃所對應的認列課程。
- 教學單位每學期就所屬各學制班別尚未修畢之必修或畢業門檻課程，建立應修課之學生名單，並通知學生在相應課程規劃時間內完成修課。
- 教學單位的相關課程運作依「整併期間校務運作特別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 **長期缺課學生的輔導暨處理(自 114-2 實施)**

- 圖資處依 Moodle 學生缺課次數統計系統(學生於請假系統完成請假或經授課老師同意請假後，不列入缺課次數統計)，新建各學系學期缺課累積超過 15 次/30 次/45 次學生名單，以及學生、家長是否完成通知之勾選欄目頁面；在教務處管理頁面提供全校缺課累積超過 15 次/30 次/45 次學生名單及學生、家長是否完成通知處理統計表。
- 學系於開學後每月月底召開會議檢視學期缺課累積超過 15 次/30 次/45 次學生名單，依下列說明啟動輔導機制作成會議紀錄存參，並在下一月初行政會議召開前，完成相關系統頁面通知欄的勾選工作。

(1).缺課達 15~29 次學生，由導師啟動輔導機制，掌握學生的生活及學習狀況，並填寫學務系統生活與學習輔導記錄表，以及勾選完成通知學生或家長欄目(導師若無法通知到學生，則通知家長)。

(2).缺課達 30~44 次學生，學系應召開系務會議討論學生的學習狀況，提出輔導改善建議作成會議紀錄，由導師將輔導改善建議通知學生或家長，並勾選完成學生或家長通知欄目(導師若無法通知到學生，則通知家長)。

(3).對缺課超過 45 次且無改善之學生，由導師通知學生及家長到校自辦退學，並勾選完成學生及家長通知欄目。如學生或家長不同意自辦退學，學系應召開系務會議，在輔導程序皆完備之條件下，上簽陳請校長同意後勒令退學。

- 教務處匯出各系回報結果，於每月初行政會議報告追蹤。